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当前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应在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在上述最高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关于预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东和株式会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预计为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办理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有关内容，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并以合同签署为准。

我们审阅了本次预计公司提供担保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上述预计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相关主体获得更多融资授信额度；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东和（义乌）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上述预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铜、铝等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最

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铝等金属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较大的特点，开展相关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相关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应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铝等金属，不得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相关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较多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不得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林凡雄、潘林飞、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义乌金永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新增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是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现提名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徐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徐中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董事分别对对应的提名本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现提名管云德先生、韩海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管云德先生、韩海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独立董事分别对对应的提名本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离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聘任曹新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曹新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曹新强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

2025年4月25日